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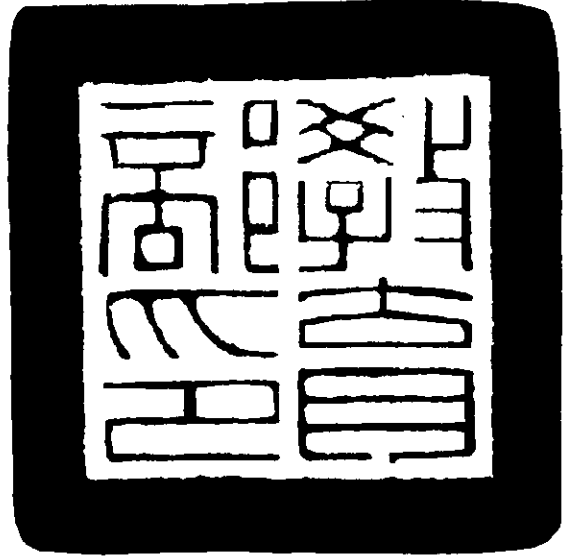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6388A號



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六條

部長潘文忠